

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

110 年 2 月 22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暨「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並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

(一)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1. 學生代表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2. 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。

3. 教師代表：級導師代表。

4. 家長會代表。

5. 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委員會係任務編組，擔任者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服裝儀容規範

(一)服裝規範

1. 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，上學時應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。

2. 校服上衣及外套須繡上姓名與學號。

3. 男、女生之運動服與制服(不論冬、夏制服)須配有『明志國中』字樣且顏色正確(運動服)，校服外套需有校徽；女生制服裙長度須齊膝。

4. 穿著學校褲、裙時，底褲不外露、不捲褲管與褲頭，制服須將扣子扣上，扣子掉落一律請補上。
5. 鞋子：樣式不怪異，以運動鞋為主；非有正當理由，勿穿著跟鞋、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。
6. 襪子：舒適、清潔為原則。
7. 書包：以學校規定樣式為主，側背及後背均可使用，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。
8. 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、運動服或保暖衣物。
9. 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二)儀容規範

1. 頭髮：以整齊、清潔為原則。
2. 指甲：定期修剪，隨時保持乾淨，不得塗抹指甲油。
3. 不得刺青、繪青。
4. 不得配戴耳環、唇環、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。
5. 眼鏡：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、有色鏡片(醫療需求除外)。

(三)實施方式

1. 服裝儀容規範以健康、安全、舒適為先，審美觀為次。
2. 學務處每個月初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，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。
3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4. 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5. 學校應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